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朱苗,董事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李文波、卢文祥、刘士霞、徐家、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柳长满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吴昌攀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苗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送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任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洪其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龙剑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昌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昌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吴昌攀自2016年起历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先后参与了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保险、期货、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类资产的设立、收购、重大投融资风险审查等,并负责相关金融资产的投后管理工作,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昌攀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吴昌攀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吴昌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吴昌攀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吴昌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吴昌攀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吴昌攀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6-05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朱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由朱苗、倪彦博、洪其虎、柳长满、肖英杰组成,其中朱苗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英杰、刘士霞、于永生组成,其中肖英杰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刘杰、吴引引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倪彦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吴昌攀、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龙剑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均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吴昌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倪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港埠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任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任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洪其虎先生,出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洪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吴昌攀先生,出生于1969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吴先生自1988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吴先生先后毕业于杭州电力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华中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吴先生是经济师。

李文波先生,出生于1980年2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干部监督处处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干部处处长,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是经济师、工程师。

柳长满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柳先生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码头分公司营运操作部当值经理、营运操作部作业主管、经理助理、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港集团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等职。柳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上海高级国际航运学院航运金融E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柳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刘士霞女士,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女士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综合科科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刘女士拥有北京工商大学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办的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刘女士是中级会计师。

于永生先生,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教师,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浙江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潘士远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鄞州银行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工程人才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潘先生于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等访问。已在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等国外顶级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80余篇。曾获浙江省哲学与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

肖汉斌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学科首席教授,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港口机械分会主任委员,港口装卸杂志编委会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88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讲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首席教授,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检测实验室主任。

肖英杰先生,195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长,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7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学院讲师、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海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刘杰先生,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信息系统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MIT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法国ENPC大学等访问。曾任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卡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吴引引女士,197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理事长,厦门大学法学院特聘实践教学导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省建德市副市长(挂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吴女士拥有厦门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

王海粟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商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执行总经理,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董事长等职。王先生拥有天津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系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士学位。

朱龙剑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朱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副处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朱先生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6《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2.01至2.05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380,813,75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804%,当选。

2.02《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381,886,994,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865%,当选。

2.03《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378,099,586,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648%,当选。

2.04《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381,020,25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816%,当选。

2.05《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380,773,14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801%,当选。

2.06《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382,043,194,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874%,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4,216,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列席11人,公司董事金星、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独立董事赵永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由公司董事长朱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总经理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1,186,956	99.9825	是
1.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673,479	99.9796	是
1.03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656,693	99.9795	是
1.04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2,307,254	99.9890	是
1.05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871,874	99.9807	是
1.06	关于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1,526,951	99.9845	是
1.07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79,838,749	99.9748	是
1.08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79,995,416	99.9757	是
1.09	关于选举卢文祥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359,008	99.9778	是
1.10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333,965	99.9776	是
1.11	关于选举徐家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186,091	99.976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80,813,757	99.9804	是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81,886,994	99.9865	是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78,099,586	99.9648	是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81,020,251	99.9816	是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80,773,149	99.9801	是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82,043,194	99.987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853,213	99.6964	是
1.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339,736	99.6449	是
1.03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322,950	99.6433	是
1.04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5,973,511	99.8087	是
1.05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538,131	99.6648	是
1.06	关于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5,193,208	99.7305	是
1.07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3,505,006	99.5613	是
1.08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3,661,673	99.5770	是
1.09	关于选举卢文祥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025,265	99.6134	是
1.10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000,222	99.6109	是
1.11	关于选举徐家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3,852,348	99.596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480,014	99.6590	是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5,553,251	99.7666	是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1,765,843	99.3870	是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686,508	99.6797	是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4,439,406	99.6549	是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5,709,451	99.782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蒋瑶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股东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股东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后,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00,000股
持股比例	3.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800,000股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黄学良	0	0%	
	合计	7,400,00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数量	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34~71.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428,310.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3,2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5%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数量	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72~71.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422,309.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3,0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40300358796592B_ □ 不适用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40300358796592B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学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325.0000	2.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1-2026/9/2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305.0000	2.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3-2026/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学良	0.0000	0.00	0.0000	0.00	/	/
合计	740.0000	6.72	630.0000	5.7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于2026年9月14日与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奔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随阳先生将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部分资金借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刘随阳先生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随阳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刘随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随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随阳,现任公司董事长,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时,能有效减少公司融资成本及融资时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累计向刘随阳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前述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提供任何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同时,前述借款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六、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如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重要提示内容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因特殊事项影响,公司与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于2027年5月前业务受限,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两年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2024年度公司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为7,301.82万元左右,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93.91%;2025年度公司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为14,254.61万元左右,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94.91%。经公司初步梳理测算,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客户关于取消相关在手订单及在研项目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金额合计646.54万元。同时,部分已签订合同项下业务受该事项影响无法按时完成产品的交付、验收,涉及在手订单金额约9,818.76万元。

针对上述业务变动,公司正加快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统筹做好生产资源调配工作,并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制造工艺优势,通过新品开发、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举措,尽力缓释该事项带来的经营冲击,力争维持经营平稳运行。

因公司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情形,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出现亏损,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同样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后续持续无法满足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指标,公司将存在终止上市的潜在风险。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